**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王錫福

**乙方： 君**

乙方擬前往 (國名) (城市) (學校)留學，自\_\_\_\_\_\_\_\_\_\_\_\_\_\_\_\_\_(時間)起至\_\_\_\_\_\_\_\_\_\_\_\_\_\_\_\_\_\_(時間)止  
攻讀 (碩、博士/雙聯/聯合學制)學位/學程，學門研究領域為 ，由甲方補助獎學金新臺幣 元整，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修訂之留學獎學金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甲方之義務及履行期間：**

一、甲方依本校「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辦理。

二、本契約履行期間自乙方修習資格確認日起，至甲方最後一次核發乙方部份學費補助之該學期校內核銷程序完成為止。

**貳、乙方出國前應履行之義務：**

一、乙方應於出國留學前/參與學程前簽訂本契約，如未於時限前完成相關程序，除另以書面約定者外，甲方不提供任何經費補助。

二、乙方應於出國前之合理期間內自行辦理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美國簽證

等出國相關事宜。

三、乙方應於規定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出國說明會，有特殊情形無法到場

時，得報請甲方許可後另行以其他替代方式辦理。

四、乙方應於甲方規定之時限截止前辦理出國手續，並啟程出發；逾期未

出國者視為放棄已取得之修習資格。若遇有特殊情形，乙方須以書面於前開規定時限之1個月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送請甲方審核，經甲方許可後方得保留資格。

五、乙方應以書面告知甲方其可能存在的健康狀況，並自行備妥所需藥品

及相關醫療器材。乙方有責任且必須於行前與醫師諮詢並確認自身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修習課程。若因乙方欺瞞健康狀況而生任何問題，乙方應自負全責。

**參、乙方出國留學/參與雙聯/聯合學制期間應履行之義務：**

一、乙方若參與雙聯/聯合學制學程，應於薦送申請前與甲方商議學分相關事宜，若因參加出國修習課程而衍生學分、認證或修業年限之相關爭議，以致未能如期畢業時，乙方願意且知悉應自負全責。

二、乙方若參與雙聯/聯合學制學程，修習課程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狀態)，且乙方在國外不得辦理國內休學；國外修習課程結束後，應返回甲方校園報到。若乙方違反上開規定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全數返還已依本契約支領之獎學金。

三、乙方應於抵達參與學程學校之7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甲方業務承辦人，並應於每學期末(第16周)向承辦人回報修業狀況。若遇異常情況，請立即通報修業校方或洽駐地領務轄區外館，急難救助全球24小時專線：[**https://www.boca.gov.tw/cp-87-2121-7a5da-1.html**](https://www.boca.gov.tw/cp-87-2121-7a5da-1.html)

四、乙方於國外修習學位學程期間如有休學、退學、無法連絡或未取得學位者，即喪失獎學金受領資格，甲方得依本契約通知其償還已支領之獎學金。

**肆、獎學金補助規定：**

一、乙方須自行負擔個人前往國外修業及回國之機票費、修業期間當地住宿費及生活費(伙食費、購物、個人交通費等)等雜支。

二、乙方同意並知悉，甲方依據本校「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辦法」支應獎學金，惟簽訂本契約後若相關規定有所修訂，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新修定之法規履行。

三、目前甲方獎學金核發方式如下：

|  |  |
| --- | --- |
| 請領時間 | 說 明 |
| 第一次請領  (於正式註冊入學後) | 1. 為補助總額之一半，並請提供預計修業完成年月。 2. 請乙方檢附以下各項請領資料：   (所有文件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1) 入學許可  (2) 各項學費收據影本。  (3) 前往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在學證明書影本。 (4) 請款領據影本及存摺封面  (5) 留學國簽證(頁)文件影本  (6) 出入境章頁(臺灣出境/前往國入境)影本(可後補)  (7) 第(5)(6)項如遇天災、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得不出具，然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
| 第二次請領  (於學業修業完成後) | 1. 為補助總額之剩餘費用。請於預計修業完成當學期告知承辦人。 2. 請乙方檢附以下各項請領資料：   (所有文件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1)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2) 各項學費收據影本。  (3) 前往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在學證明書影本。 (4) 請款領據影本及存摺封面  (5) 畢業當學期出入境章頁(臺灣出境/前往國入境)影本。(若修業期間無返國則免；如遇天災、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得不出具，然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

**伍、乙方返國後之義務：**

乙方應於出國修習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甲方成果報告書（內含心得、回饋意見等），且應依甲方之安排參加相關成果分享發表活動。若乙方違反時，甲方將依照情節輕重請乙方返還已領之全部或部份補助金額。

**陸、保證事項**

一、乙方若無法修業完成，或如有違反本契約之義務，甲方將依照情節輕重請乙方返還已領之全部或部份補助金額。

二、乙方之監護人擔任本契約保證人，於本契約簽立時同時簽署「家長同

意書」。若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返還補助金之情事時，乙方之監護人願負連帶返還補助金之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返還。此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修習，返國履行完成各項義務為止。

**柒、契約範圍：**

雙方同意本契約之其他附件，及現在或將來所修訂之有關出國修習之補助及其他相關規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捌、其它：**

一、乙方所提交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補助金請領

規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已領取之補助金，應全額返還。

二、乙方於出國修業期間，應遵守留學國當地法律與合作校校規，如有違反我國及留學國法令、或嚴重損及我國及留學國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我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返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並喪失本契約補助金受領資格。

三、乙方違反本契約內容（包括現在及未來所訂定、修正之規定），有應返還補助金情事時，甲方得立即終止補助金發放，並通知乙方返還已領取之補助金。乙方有溢領或應返還補助金情形時，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領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返還。

四、有前項情形且逾期未返還者，**乙方知悉且自願依行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行**，並願意賠償甲方因訴訟及強制執行費用（包括甲方律師費）所產生之支出。

【**乙方及乙方之保證人已詳閱並簽名為證】：**

五、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提請相關會議後以書面通知乙方共同履行。

六、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王錫福

統 一 編號：92021164

地 址：臺北巿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連 絡 電話：02-2771-2171

**乙 方：**

**【請乙方詳閱契約內容後親筆簽名及蓋章】**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 絡 電話：

**乙方之保證人(學生之監護人/指導教授)：**

**【請乙方之保證人詳閱契約內容後親筆簽名及蓋章】**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 絡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